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通师高专校〔2018〕2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要求，从2018年起，学校教师系列（包括教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由学校自主评审。为做好本年度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中，符合通师高专校〔 2016 〕 20 号文件相关规定，拟申报或转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二、有关政策要求

（一）评审条件。本年度职称评审条件按《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4个资格条件的通知》（通师高专校〔2018〕24号）执行。

（二）组织程序。根据《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通师高专校〔2018〕22号）执行。

（三）评聘职数。省教育厅要求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申报人数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根据学校《关于对副教授职务实行计划申报的意见》和学校岗位聘用实际，并报市人社局备案，2018年教授评聘计划数为2名，副教授评聘计划数为6名。

（四）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标准仍按上级原有规定执行。其中论文鉴定费400元/份（副高3份，正高4份），由申报者个人承担；评审费高级400元/人、中级300元/人，由个人先行支付，待评审通过后，学校报支。

三、日程安排

| **日 期** | **工 作 内 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10月8日 | 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 人事处 |
| 10月10日前 | 个人向二级单位报名，各二级单位将本部门拟申报、转评职称人员名单汇总报人事处 | 二级单位 |
| 10月12日 | 上午，召开二级单位负责人、职称工作联络人和拟申报、转评人员会议 | 人事处 |
| 10月13-18日 | 拟申报、转评人员按要求填写《评审表》《简表》，整理材料，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 二级单位 |
| 拟申报、转评高级职称人员向人事处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截止10月18日下午4：00） | 人事处 |
| 10月19-26日 | 对拟申报、转评人员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开展示 |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推荐小组 |
| 对拟申报、转评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并在《评审表》上填写意见 |
| 组织民意测验，对拟申报、转评人员进行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
| 对拟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职称人员, 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工作业绩民主测评 |
| 各二级单位公示拟推荐申报、转评人员名单，在《评审表》《简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及民意测验情况 |
| 各二级单位将推荐申报、转评人员的申报材料交人事处（截止10月26日下午3：00） |
| 将申报、转评高级职称人员论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 | 人事处 |
| 10月29-31日 | 组织人事、教务、科技、学生等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并在评审表上签署意见 |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 |
| 11月上旬 | 通过复审的申报、转评人员简表在学校办公系统公示 | 人事处 |
| 11月中旬 | 分别组织高、中级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议结果公示 |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
| 11月下旬 |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
| 12月 | 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制作职称资格证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人事处 |

附件：1. 2018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要求

2．江苏省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学科目录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2018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向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一）**时间要求：10月18日前提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二）材料内容：**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个人填写封面至P12，p14上半部分，P16上、中部分），A4页面正反打印，高级1式3份，中级1式2份。

2.《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页面打印，1式8份。

3.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任职资格证书、聘书及聘期任务书（复印件。如需补办聘书，请准备不同版本证件照若干、现任职资格证书和已有聘书复印件，于10月15日前交人事处）。

6.任现职以来进修证明材料（复印件）。

7.任现职以来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8.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人事处提供）。

9.破格申报人员情况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10.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仅限破格申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提供考核为优秀年度的考核表复印件）。

11.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人员任现职以来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不超过5种）。

12.任现职以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复印件）。

13.教师专业实践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在中国期刊网上查询的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清单（附查询页面打印件）。

15.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在目录中标出本人撰写论文的题目，正高不超过10种，副高不超过8种）。

16.任现职以来研究项目的结题报告和项目鉴定证明材料。

**（三）材料要求**

1.所填表格和论文、论著代表作提交原件，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科研成果要求。（1）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必须是2017年12月31日以前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科研课题必须是2017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鉴定、已经结题的。（2）提供的论文必须是有效论文，一般应具有ISSN或CN等标准刊号标识，并在“中国知网”等期刊网上能查找到相关目录。2018年发表的论文及增刊、内部刊物等非正式刊物不要提供。（3）提交的论文必须是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

3.所需材料按以上顺序排列，所有复印材料均以A4纸复印，要注意规范端正，经所在系部核实并签字盖章。论文、论著代表作一般按成果质量降序排列，核心期刊须标注。

4.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按综合表彰、教学、班主任、论文顺序分类后先按级别高低排序，同一类别同一级别的按时间先后排序。

5.相关表样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不得随意改变表格内容和格式。

6.《评审表》中“业务总结”后的个人签名必须手写签名，不得打印。表格填写统一使用楷体，字号大小适宜，做到美观大方。

7.个人提交的材料在二级单位确定推荐前可暂不装订，按序号1～2，3～13，14～16分成三类，用长尾夹或档案袋分装。

二、论文鉴定材料

**（一）时间要求：10月18日下午4：00前交人事处**

**（二）材料要求**

1.申报副高职称者1式3份，正高1式4份。

2.每份鉴定材料包括：①《江苏省高校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填写封面、P1、P2、P3上半部分、P6上半部分）1份。A4页面，除p6“专家鉴定结论意见（B）”单面打印外，其余均正反打印。②论文、论著代表作（论文提供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论著提供原件），副高2篇（部），正高3篇（部）③档案袋一只，需填写统一格式的封面并粘贴，封面上方为档案袋开口方向，封面上内容填写至代表作题目。④注意代表作题目要加“《》”。

**（三）鉴定费用**

论文鉴定费400元/份，由申报者个人承担。提交论文鉴定材料时一并缴纳。

三、二级单位向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

**（一）时间要求：10月26日下午3：00前**

**（二）材料要求**

1.二级单位确定推荐人员后，在《评审表》《简表》上填写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意见、推荐意见及民意测验情况。

2.确定推荐人员应使用统一规范的材料袋将申报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然后由二级单位统一交人事处。

3.将《评审表》《简表》电子稿发至[rggsrsc@126.com](mailto:rggsrsc@126.com)。

**（三）评审费用**

二级单位确定推荐人员，个人先行支付评审费，待评审通过后，学校报支一次。评审费标准参照上级原有标准，高级400元/人、中级300元/人。

附件2

江苏省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学科目录

|  |  |
| --- | --- |
| 代码 | 学 科 名 称 |
| 11 | 哲学 |
| 12 | 经济学 |
| 13 | 工商管理 |
| 14 | 法学 |
| 15 | 马列主义公共课 |
| 16 | 体育 |
| 17 | 教育学 |
| 18 | 中文 |
| 20 | 英语 |
| 22 | 外语(小语种) |
| 23 | 美术 |
| 24 | 音乐 |
| 25 | 历史 |
| 26 | 数学 |
| 28 | 物理 |
| 30 | 化学 |
| 32 | 地学 |
| 33 | 生物学 |
| 37 | 电子与通讯 |

|  |  |
| --- | --- |
| 代码 | 学 科 名 称 |
| 38 | 计算机 |
| 60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 61 | 教育管理研究 |
| 75 | 其他系列 |